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傳 真：04-23335545

聯絡人：張雍琳

電 話：04-37061412

受文者：高雄縣私立高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5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秘字第1050056109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〈美的使者—博物館外交〉專文網址(0056109A00\_ATTCH1.docx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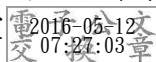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新聞傳播處請教育部及本署協助於機關網站或  
臉書刊登行政院官網首頁 (<http://ey.gov.tw>) 「時政講  
義」單元〈美的使者—博物館外交〉專文訊息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5年5月10日臺教新字第1050065132號書函轉  
行政院新聞傳播處105年5月10日院臺聞字第1050163211號  
函辦理。
- 二、為配合政府推動外交政策，請酌情於貴校網站首頁或臉書  
加強露出，以加乘政策傳播效果。
- 三、另行政院已製作「時政講義專區」橫幅([http://www.ey.gov.tw/News\\_Content.aspx?n=F7EC47310628B057&sms=FD23B22B41E75687&s=A9AF289ED0927078](http://www.ey.gov.tw/News_Content.aspx?n=F7EC47310628B057&sms=FD23B22B41E75687&s=A9AF289ED0927078))，供各校於單位網站  
設置本專區連結時下載運用(「時政講義專區」網址<http://www.ey.gov.tw/News16.aspx?n=E9B83B707737B701>)。
- 四、本案承辦人為行政院新聞傳播處張秀雲，電話：02-33567  
828，電子信箱：hychang@ey.gov.tw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三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本署各組室

副本：行政院新聞傳播處、本署秘書室



高雄縣私立高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1050512



\*10570272500\*

#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執行



裝

訂



線